

主编 王兴家

中国价格监督检查 手册

下 册

中国物价出版社

中国价格监督检查手册

下册

主编 王兴家

中国物价出版社

(京) 新登字第 098 号

责任编辑 周家骧 曾繁成

中国价格监督检查手册
下册

主编 王兴家

★

中国物价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 经销

冶金胶印总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大32开 11.25印张 292千字

1992年11月第1版 1992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8000册

ISBN7—80070—073—4/F·161

定价:8.80元

主 编	王兴家		
副主编	徐康民	张元杰	李培初
	胡文杰	王忠钰	
编 辑	(按姓氏笔画排列)		
	田英麒	宁涌民	冯国恒
	李增祺	张敏芳	徐宏彪
	高思伟	黄以行	甄艾芬
总 纂	李培初	王忠钰	

目 录

第三部分 各类商品的价格检查

I 农产品价格检查

1 粮食	(12)
2 棉花	(18)
3 蚕茧	(24)
4 烟叶	(30)

II 轻纺工业品价格检查

1 药品	(44)
2 纺织品	(48)

III 重工产品价格检查

1 煤炭	(62)
2 民用燃料	(72)
3 原油	(75)
4 成品油	(77)
5 电力	(83)
6 生铁	(89)
7 钢材	(92)
8 废钢铁	(95)
9 铜(电解铜)	(100)
10 铝产品	(106)

11	锡产品	(109)
12	碱	(113)
13	工业酸	(116)
14	橡胶及制品	(118)
15	发电设备	(123)
16	汽车	(125)
17	水泥	(128)
18	农药	(132)
19	农膜	(134)
20	化肥	(139)

IV 进口商品价格检查

第四部分 各类收费的检查

I 经营性收费的检查

1	铁路运价	(155)
2	公路运价	(162)
3	民用航空价格	(167)
4	水运价格	(170)
5	邮电资费	(175)
6	装卸费	(178)
7	包装托运收费	(188)
8	物资收费	(192)
9	饮食业价格	(198)
10	商品房屋价格	(202)
11	涉外非商品收费	(205)

II 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检查

1	医疗收费	(222)
2	教育收费	(226)

3	公安系统	(230)
4	环保系统	(235)
5	税务系统	(239)
6	档案系统	(240)
7	旅游系统	(241)
8	建设系统	(242)
9	铁路系统	(243)
10	水利系统	(244)
11	文化系统	(245)
12	能源系统	(246)
13	外汇系统	(247)
14	林业系统	(248)
15	外交部系统	(251)
16	体育系统	(253)
17	司法系统	(254)
18	测绘系统	(258)
19	气象部门	(259)
20	商业系统	(260)
21	烟草专卖系统	(261)
22	无线电管理系统	(262)
23	广播电影电视系统	(264)
24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系统	(264)

第五部分 1991—1992 年重要物价文件选编

国家物价局关于镀锌板、低合金板、造船板计划内外 价格并轨,取向硅钢片实行浮动价格的通知	(268)
国家物价局关于冷、热轧钢板由 I 类价转 II 类价的通 知	(272)

国家物价局关于取消钢材全国统一出厂 I 类价格的通知	(272)
国家物价局关于改革特钢企业产品价格的通知.....	(274)
国家物价局关于焦炭、生铁实行国家指导价格的通知	(276)
国家物价局关于纯碱、烧碱计划内外价格并轨并实行 国家指导价格的通知.....	(277)
国家物价局关于取消计划外生产资料全国统一最高出 厂或销售限价的通知.....	(278)
国家物价局关于颁布《国家物价局及国家有关部门分 工管理价格的重工商品和交通运输目录(1992 年本)》 的通知.....	(279)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国家物价局关于统配水泥企业 实行计划内外统一出厂价格的通知.....	(305)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国家物价局关于统配水泥企业 水泥出厂价格并轨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311)
国家物价局、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国家管理价格的轻 工产品实行优质优价的(试行)办法.....	(313)
国家物价局关于颁布《国家物价局及国家有关部门管 理价格的轻工商品目录(1992 年本)》的通知	(315)
交通部关于颁布《航行国际航线船舶及外贸进出口货 物港口费收规则》的通知	(324)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审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的若干 问题的通知.....	(337)
财政部关于颁发《国营企业进口成本管理办法》的通知	(340)

第三部分

各类商品的价格检查

I 农产品价格检查

农产品价格检查

农产品价格检查是国家为贯彻国民经济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发展农村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使有关农产品的价格法规、政策和调拨措施得到正确贯彻执行而实施的一种经济监督行为。农产品是人类的衣食之源、生存之本,还是轻工业品的主要原料。农产品价格对人民生活和轻工业生产影响重大,在我国人民群众的家庭收入中用于吃的支出约占 50%多,用于穿的约占 30%左右。保持农产品价格的基本稳定,对安定人民生活、政治稳定、社会稳定有十分重大的意义。我国政府历来十分重视对农产品价格的管理和检查。

农产品价格检查是依据国家有关农产品价格政策、法规和等级质量标准,对各种农产品的经营及加工单位在收购、加工、调拨、供应、批发、零售各环节实施的价格检查。

一、农产品价格的分类和管理现状

(一)农产品价格的分类

农产品的范围很广,概括地讲,包括农、林、牧、副、渔五业的产品。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分工管理的农产品价格目录的划分共分为九类。即:1. 粮食类。包括原粮(稻、麦、谷、玉米等)、成品粮、再制粮及副产品、饲料等;2. 油脂油、料类。包括:油料(花生、芝麻、菜籽、葵花籽、蓖麻籽等),油脂及副产品;3. 经济作物类。包括:棉、麻、蚕茧、茶叶、甘蔗、甜菜、烤烟等;4. 食品类。包括:猪、牛、羊、蛋、禽、奶、水果、蔬菜等;5. 畜产品类。包括:羊毛、羊绒、皮张、猎鬃等;

6. 中药材类。包括各种家种或野生的植物、动物和矿物性药材(如人参、鹿茸、麝香、各种中草药等)中成药如各种丸、散、膏、丹、片、酞等);7. 土产品类。包括蜂蜜、生漆、木炭、棕片竹柳编器等;8. 林产品类。包括各种原木、制材、胶合板、松香、松脂等;9. 水产品类。包括:海水鱼、海味品、淡水鱼、虾、蟹等。

(二)农产品价格管理现状

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农产品购销价格绝大部分是计划价格,只有在农村集市上成交的农产品是市场调节价格。计划价格按产品的重要性划为一、二、三类,分别实行统购、派购和议购价格。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价格管理体制发生了变化,目前实行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三种价格形式。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和价格改革的深化,农产品国家定价部分日益减少,国家指导价品种适当扩大,逐步形成了对少数农产品实行国家定价和国家指导价,多数农产品实行市场调节价的价格管理形式。

(三)农产品价格的种类

1. 农产品价格是基础商品价格。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约占70%的轻工原料是农产品,并在出口商品中占有较大比例,农业收入占国民收入的30%以上。与此相适应,农产品价格也是重要的基础商品价格,其水平高低直接决定着整个物价总水平状况。

2. 农产品生产在农村,由经营者收购后集中起来,按照合理的商品流向运往消费地或出口城市。由于产地距离消费(或出口)城市远近不同,运输费用和商品的损耗不同,因而在不同的流通环节,又有不同的价格。例如某种品种,农村基层供销社或其他经营者直接向农民收购的价格称为收购价(国家合同定购的粮、棉、油等重要品种为国家定购价);基层供销社收购后集中起来调到县城或其它集散市场,或直接调到消费城市,在供销社系统内的调拨结算价格称为调拨价;消费城市在调拨价的基础上加上自身的费用、利润、税金、大批量出售给零售部门的价格称为批发价;零售部门

再加上批零差率成为零售价,供应给消费者。同一农产品,还由于商品质量的好次,划分为不同的等级,实行按质分等论价。由于许多农产品是季节生产,常年消费,储存该品种发生的仓储保管费用、商品损耗和资金利息等费用,需要追加到商品价格上去,因而同一农产品在不同季节有不同的价格,称为季节差价。一般是产品上市旺季价格低一些,以后价格逐步提高。

此外,有的农产品如木材,尚有活立木的价格和森林采伐部门的出厂价;进出口的农产品(如羊毛、木材、南药等)还有外贸代理价。

3. 不同地区的农产品价格水平存在差异。我国地域辽阔,自然条件,生产力发展水平不平衡,人民的消费水平和购买力水平也不同。农产品价格水平在不同地区保持一定的差异是否合理,以利于搞好农产品资源的相互交流和合理分配,发展和搞活经济。做好各地农产品价格衔接工作,防止抬价抢购或压价坑农也就显得十分重要。近几年价格检查部门在制止各地之间的棉花、羊毛、烟叶、蚕茧“大战”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农产品价格检查的政策依据

农产品的经营包括收购、调拨、批发、零售四个环节。国家对经营各环节都相应地制定了价格政策、定价原则和某些国家定价品种的具体价格,这些价格政策和规定的实施农产品价格检查的重要依据。

(一)农产品价格制定

1. 农产品收购价格

农产品收购价格是国家或集体、个体经营者向农业生产者收购农副产品的价格,是农产品进入流通领域的最初价格,也是制定农产品批发、调拨、零售价格的基础。制定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应当接近商品的价值,反映供求情况,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并要保持以粮食为中心与其他农产品(特别是种植作物)的合理比价;应当有明确的等级规格标准,实行按质论价;还要在减少流通环节,降低

流通费用的前提下,实行合理的购销差价、地区差价、批零差价和季节差价。

农产品的价格应当大体上符合它的价值。但由于商品价值的计算方法目前尚未很好地解决,故在实际工作中,主要是以商品的中等社会平均成本为基础,再考虑市场供求和国家政策要求来制定价格。以成本为基础来计算农产品收购价格计算公式为:

$$\text{农产品收购价格} = \text{平均中等生产成本} + \text{应纳税金} \\ + \text{生产纯收益} + \text{附近地出售农产品运杂费}$$

$$\text{纯收益} = \text{农副产品产值} - (\text{物质费用} + \text{用工作价} + \text{税金})$$

农产品收购价格也可按历史比价来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text{农产品收购价格} = \text{被交换品现行收购价格} \times \text{某期交换品收购} \\ \text{价格} \div \text{某期被交换品收购价格}$$

上述收购价计算出后,还要根据市场的供求状况和国家的经济政策,最后制定收购价格。

经过简单加工后其收购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text{农产品加工后收购价格} = \text{原料收购价} + \text{加工费}$$

2. 农产品调拨价格

农产品调拨价格是社会主义商业企业之间调拨商品时使用的内部结算价格。农产品一般要先经过分散收购,然后再集中调往销地,因而其调拨价格是在收购价格的基础上,顺加收购环节、中转环节的费用利润构成的。调拨价格既随收购价格的变动而变动,又是制定销售价格的基础。调拨价格中的费用、利润要以正常经营情况下的中等费用水平、合理利润为标准。

重要农产品调拨价格的计算方法,一般由各地业务主管部门按商品的合理流向与正常需要的中转环节,一方面规定计入调拨价格的各种直接费用计算方法,另一方面又把间接费用与利润合并到一起换算出一个合理的综合差率。(包括利息率、损耗率、经营费率、利润率)。

计算公式为:

$$\text{农产品调拨价格} = [\text{收购价格} \times (1 + \text{基层代购手续费率}) + \text{直接费用}] \times (1 + \text{综合差率})$$

在实际工作中,通常采用以下几种具体公式来计算调拨价格:

①产地收购单位直接调拨给销地商品调拨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text{调拨价格} = (\text{收购价格} + \text{产品税} + \text{进货费用}) \times (1 + \text{综合差率})$$

②产地二、三级站调拨给销地商品调拨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text{调拨价格} = [\text{收购价格} \times (1 + \text{代购手续费率} + \text{产品税率}) + \text{直接费用}] \times (1 + \text{综合差率})$$

③产地基层调拨给本县或省二、三级站商品调拨价格的计算公式同①

④有些农产品由外省、市调到二、三级批发站,再调到基层。其调拨价按调出地批发价扣除一定的调拨折扣率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text{调拨价格} = \text{批发价格} \times (1 - \text{调拨折扣率})$$

⑤畜产品调拨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text{调拨价格} = \text{收购价格} \times (1 + \text{综合差率} + \text{税率}) + \text{直接费用}$$

3. 农产品销售价格

农产品销售价格分为产地销售价格和销地销售价格两种情况。

①农产品产地销售价格

农产品的产地指当地收购并有一定数量调出的基层市场。如果县、镇接近主产地,生产、调出数量都较大,这样的县镇也可以按产地安排销售价格。农产品产地销售价格一般是在产地收购价格的基础上加合理的购销差价制定。计算公式为:

$$\text{产地销售价格} = \text{收购价格} \times (1 + \text{购销差率})$$

或:
$$\text{产地销售价格} = (\text{收购价格} + \text{进货费用}) \times (1 + \text{周转天数} \times \text{日利息})$$

$$\text{率}) / (1 - \text{损耗率}) \times (1 - \text{经营费率} \\ - \text{利润率} - \text{营业税率})$$

②农产品销地销售价格

农产品销地销售价格分为销地批发价格和销地零售价格两种形式。农产品销地批发价格一般是在进货地调拨或批发价格的基础上,加上销地批发环节的费用、税金和利润制定的。由于经营环节的不同,销地批发价格的制定又有两种形式:一种是直接从产地调进农产品销售的,其批发价格在产地调拨价格的基础上加销地商业部门的费用、税金和利润制定;另一种是从中转市场调进农产品销售的,其批发价格在中转地批发价格的基础上加一定的差价制定。其计算公式为:

$$\text{销地批发价格} = (\text{产地(或中转地)进货价格} + \text{运杂费用}) \\ \times (1 + \text{综合差率})$$

$$\text{销地零售价格} = \text{销地批发价格} \times (1 + \text{批零差率})$$

(二)农产品价格管理的有关政策

1. 国家对少数国计民生的重要农产品实行国家定价。其中,由国家管理收购价的有计划内购销的粮食(包括小麦、稻谷、玉米、大豆)、棉花、烤烟、桑蚕茧、紧压茶原料、统配木材。对国家定价,各地方、部门,各国营、集体企业和个体经营者都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变动。

2. 对实行指导价管理的农产品如甘蔗、甜菜、黄红麻、茶叶、羊毛、松脂、松香部分中药材等,各地可根据本身的实际情况,在规定的浮动幅度及最高限价或最低保护价内,自行确定具体价格。

3. 在技术质量要求的农产品在制定价格时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技术质量标准分等论价。

三、农产品价格检查的政策界限

按照国家对农产品价格管理的政策规定和定价原则,在价格检查中确定以下行为是价格违法行为:

(一)国家定价的品种,不按国家规定的价格、作价办法和有关

质量标准执行,擅自提价、降价或抬级抬价抢购、压级压价收购农产品的;

(二)在农产品经营中,收购低于最低保护价的,销售突破最高限价的;

(三)将平价农产品转议价调拨(销售)的;

(四)不按国家规定的作价办法和定价原则,擅自提高农产品加价率、浮动幅度、限价和降低最低保护价的。

四、农产品价格检查方法

针对农产品价格违法的情况,本条目着重介绍以下两种检查方法。

(一)抽查法

抽查法,是指对各种农产品的质量、价格、经营费用及利润情况进行按批次抽样检查的一种。方法利用会计总帐,进、销、调存实物金额分类帐,按有关农产品质量标准,把企业在农产品经营中,实际收购、调拨、销售价格与国家规定的价格及按有关规定作价办法核定的价格相对照,看实收实付金额是否超过应收、应付金额、加价率、浮动幅度是否超规定或低于规定,如超过或低于就是价格违法行为。抽查法既适用于抽查实物,也适用于抽查单据或记帐凭证。在对实物或商业收购、销售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财务帐、证进行检查时,都可以顺着抽样总体的实际流通过程,采取顺查或逆查的方式,从一端跟踪追查另一端,并把整个检查过程中直接查出的违价次数及金额作为认定企业是否发生价格违法行为及其性质的客观依据。这种方法的优点是证据确凿、说服力强、企业无法否认,处理后一般不会发生复议或诉讼;缺点是工作量大,难于对全部商品的价格执行情况都彻底检查清楚。

(二)统算法

统算法,是指对某类或某种农产品经营过程中的价格执行情况进行统一的财务审核的办法,它又称为帐薄检查法。其检查原理主要是通过算大帐来核算企业的经营毛利润或利润率情况。在国

家事先对经营环节规定了毛利率、利润率、损溢率、差价率、倒挂补贴率的情况下,如果统算后的结果与国家规定不符,就说明企业发生了这样或那样的价格违法行为。

具体步骤是:(1)设置表格。恰当设置表格是统算法的重要环节。根据检查的内容,设置两种“价格检查情况汇总表”。表一分“支出”和“收入”两大对应项目,“支出”项目主要反映被查单位购进农产品的有关情况,包括购进农产品的等级、重量、价格等;“收入”项目主要反映被查单位销售农产品的有关情况,包括销售农产品的重量、价格及结存等情况;表二主要反映被查单位的盈亏情况,可设“收支差”、“价外收费”、“合计”等项目。(2)填制表格。依据检查被查单位的有关帐表,将有关数据按农产品等级(规格)汇总后填入表一,再根据有关规定和表一计算后将有关数据填入表二。(3)计算非法所得金额。举例:

1989年7月某物价检查机构对一个棉花收购站和加工厂进行了检查,采用统算法将检查情况和结果填入表一和表二。

表一 1988年(棉花)年度棉花质量价格执行情况检查汇总表

被查单位: 1989年7月 计量单位:担、元

项 等 级	支 出							收 入				
	收 购				期初结存		合计	储备棉		周转棉		合计
	折皮棉 重 量	应出准 重率%	应出 准重	散皮棉 收购量	储备棉	周转棉		销 售	结 存	销 售	结 存	
131	2083	96.8	2016				2016			12411.59		12411.59
129	88413	96.6	85407	7073			92480			94674.24	2662	97674.24
127	460	96.5	444				444					
229	19669	96.5	18981	2689			21670			3173.38	5239	8412.38
227	146	96.3	141	1			142					
329	7595	96.3	7314	1501			8815			1622.34	4438	6060.34
327				15		504	519			13.27		13.27
429	2822	96	2309	519			3228			2865.52	3328	6193.52
427				247			247					
527	1000	95.3	953	383			1236			1204.47		1204.47
525				100			100					